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姿勻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縣市研習人員彙總表 (0095108A00_ATTCH1.pdf、009510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(110-111年)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11年7月21日台家盟愛字第202207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謹訂於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並結合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，請貴局(府)薦派8-24人參加，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並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前，將薦派人員資料彙總表電郵至 contact@tpea999.org.tw 信箱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

國中教育科 111/08/10 15: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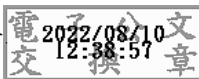
121110074371 有附件

(<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